

发包方：皮山县木奎拉乡人民政府

评审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皮山县木奎拉乡 2024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一创业就业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工程地点为皮山县木奎拉乡政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皮山县木奎拉乡 2024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一创业就业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计划总投资 320 万元。

阶段：实施方案咨询

第五条 咨询服务内容

对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研报告进行评审，主要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充分结合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的风险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5.1 项目风险评审

对各项目方案中阐述的各项风险进行评估，结合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

5.2 对建设内容的评审

对方案中建设内容及方案是否科学、合理、依据，概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等进行分析评价，提出评审意见，加强投资成本的控制。

5.3 服务成果

对项目可研方案出具评审意见。（1）发包人于签订合同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供齐全相关的资料和设计文件；（2）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联系；（3）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并及时对受托方提交的成果做出确认；（4）协调项目相关的评审。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咨询费为：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乙方应于评审结束，对实施方案提交评审意见，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

7.2 因乙方提交的评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

7.3 甲方支付的咨询报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因甲方对工作内容提出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委托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受托人应提供与该笔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从费用中扣减相应部分，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审计多支付的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8.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终止）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人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方名称：皮山县木奎拉乡人民政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评审方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赵轩
6101280114871